



中華電信

4G語音+數據 4G數據

聯單編號：



客戶申請書 Personal Information

本如意卡門號 Ideal Card Number		申請日期 Apply Dat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te
姓名 User Name		出生日期 Birthday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te
第一證件號碼 First ID NO.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號/ID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號碼/Passport Number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護照號碼)/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Passport Number) <input type="checkbox"/> 入出境許可證號碼/Exit & Entry Permit No. NO. :		身分證換(補)發日期/ 居留證或簽證到期日 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or visa expiry date 聯絡電話 Contact Phone Number	<input type="checkbox"/> 初發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te <small>請填寫非本如意卡門號 Not This Ideal Card Number</small>
第二證件號碼 Second ID NO. (如第一證件為護照者, 第二證件不得為護照。) <small>The 2nd ID should not be Passport No. if you offer Passport No. as 1st ID.</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號碼/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input type="checkbox"/> IC健保卡 序號(IC卡左下角)/Health insurance card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 學校及學號/Student ID <input type="checkbox"/> 駕駛執照 管轄編號(正面右下邊)/Driver license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護照號碼/Passport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身份證 證號(背面右下角)/(Taiwanese Only)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 戶號/(Taiwanese Only) NO. :	地址 Address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	
正楷簽名 Signature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申請書背面 之服務契約及收受相關訊息	電子郵件 E-Mail		
本人未用正楷簽名或正楷簽名無法辨視, 不予以開通門號 ·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業務服務契約, 且選擇是否留存下列文件: (1) 已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條款 (2) 不需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條款 · 接受本公司企業簡訊: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NW) (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企業簡訊包括但不限於商業行銷廣告、銀行信用卡刷卡交易通知、醫院掛號通知、企業會員權益通知等訊息, 凡勾選不同意者, 將無法接收前述所傳送之相關即時通知資訊。 · 接受國內其他電信公司企業簡訊: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NZ) (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勾選不同意接受或其後更改為接受者, 本公司將提供台端門號予國內其他電信公司, 以作為拒收或恢復接收國內其他電信公司企業簡訊之用。 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首次申請本項服務需臨櫃填寫申請書辦理, 其後異動, 除臨櫃辦理外, 台端同意撥打客服專線, 由客服人員經確認本人後辦理。	中華電信各營業窗口核章處		
	<input type="checkbox"/> 申辦來電答鈴: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Apply Ringback tones service: <input type="checkbox"/> agree <input type="checkbox"/> disagree <input type="checkbox"/> 申辦來電黑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Apply Incoming calls blacklist service: <input type="checkbox"/> agree <input type="checkbox"/> disagree <input type="checkbox"/> 申辦來電補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Apply Incoming calls notification service: <input type="checkbox"/> agree <input type="checkbox"/> disagree		
	受理人簽章:		

※客戶基本資料係營業秘密不得複製或外洩

★委託他人代辦者, 請填妥委託書

委託書

茲委託代辦人 _____ 辦理本項業務, 此代理行為視同本客戶行為並由本客戶承擔一切責任。

第一證件號碼 First ID NO.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號/ID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護照號碼)/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Passport Number)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號碼/Passport Number <input type="checkbox"/> 入出境許可證號碼/Exit & Entry Permit No. NO. :
第二證件號碼 Second ID NO.	<input type="checkbox"/> IC健保卡 序號(IC卡左下角)/Health insurance card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號碼/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input type="checkbox"/> 駕駛執照 管轄編號(正面右下邊)/Driver license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護照號碼/Passport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件/Other ID NO. :
聯絡電話 Contact Phone Number	代辦人簽章 Signature (全名)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申請書背面之服務契約及收受相關訊息
地址 Address	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 如有虛假偽冒, 原負法律責任。

未成年人 申請門號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_____ 身份證字號

為未成年人 _____ 身份證字號

之法定代理人, 茲允許其申辦 中華電信行動電話預付卡 (如意卡) ; 若本門號涉及非法, 願負連帶法律責任。

此致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依行動通業務管理規則規定: 未滿20歲申請行動電話預付卡門號, 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各營運窗口人員需同時核證申請人及法定代理人身份證正本。

※上述內容本公司如有修改請詳閱如意卡相關網頁 (www.emome.net) 。

2016年8月版

受理員	建檔員	複核員
-----	-----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 營運處（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用戶本人（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務範圍

第一條 甲方營業種類係提供行動寬頻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
第二條 本業務專供乙方作正常合法通信之用。
第三條 本業務之營業區域由主管機關核定為全國，包括臺灣全島（含澎湖、金門、連江縣）。

第二章 服務內容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通信服務之項目如下：
一、基本項目：提供乙方接取網路服務（簡稱行動上網）、雙向撥叫市內電話、國內長途電話、國際長途電話、行動電話。
二、加值項目：甲方得依系統供裝情形及乙方終端設備，提供特別業務包括：
(一) 語音信箱：提供乙方來話留言、取話及轉轉送等服務。
(二) 指定轉接：乙方自行設定，將來臨自動轉接至預先指定之電話。
(三) 話中插接：乙方通話中，接聽第三者之來話，並得多次任意選擇與原通話人或第三者通話。
(四) 三方通話：乙方於通話中，如需第三者加入通話時先保留原通話線路，再撥叫第三者，構成三方以上相互通話。
(五) 簡訊服務：乙方利用行動終端設備，發送或接收簡訊訊息。
(六) 加值服務：由甲方或甲方與其他資訊提供者合作提供語音、音樂、圖鈴、遊戲、影視、生活資訊、電子書、情懷資訊、位置資訊、數據傳輸、電子商務等服務。
(七) 漫遊電信服務：指甲方提供乙方於其他經營者之行動通信網路內通信之服務。甲方為改進業務需要，在合法許可範圍內，得提供前項以外之服務項目。

第五條 甲方應提供行動上網至合法語音通訊之乙方營業，資訊如有變更，以甲方網頁公告為準。酒家賣場或用戶端終端設備之網路連線速率，上網地點及人數等因素而有差異時，應以實際網路連線速率之使用地點之連線速率為準。上網速率不得低於主管機關公告之無線上網資料下載速率（註：下載速率以一次之平均值，GSM GPRS不小於10kbps、WCDMA3G不小於6kbps、WCDMA3.5不小於30kbps）。為符合公平使用原則，於乙方使用超過雙方約定之上網時數，經雙方合意採取降速或暫停使用措施。本業務服務應採用CSFB技術於實際網路間切換時，其通話接續時間相較一般正常收發為長，但將隨系統技術演進，隨時提升使用效能。其真實網路接續時間等相關的問題，將公告於甲方網站。
第六條 甲方應提供行動上網服務管理辦法，應提供乙方以指定選接或撥號選接方式選接任一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所提供之國際網路通信服務。並提供乙方以撥號選接方式選接第二類電信事業所提供之國際網路通信服務。甲方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之規定，乙方應由甲方轉換至其他行動經營者時，甲方應保留其原使用電話號碼，不得拒絕。
第七條 甲方為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得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將必要之乙方資料提供予其他行動經營者。第二類電信事業及集中式資料庫管理。乙方得於申請書中選定其所需要之號碼可攜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乙方申請行動上網（無線網路服務）服務前，甲方經乙方同意後應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甲方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應以七日（08時）為限，每一證號以提供試用一次為限。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優惠方案者，如擬提前終止合約時，則甲方可收回終端設備補貼款。

第三章 申請程序

第八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每一行動電話門號，以一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商號申請為限，並應據實填寫全名為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外，另應檢附下列文件，並出示本人供甲方核對：
一、自然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國人身分證/或外國人護照）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二、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一) 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 代表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第九條 乙方應於申請文件中檢附已綁定之終端設備相關識別資訊（如型號、序號或IMEI等），乙方應為具有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將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並檢附足以證明法定代理人代理權之文件，共同簽署並應與乙方共同簽訂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甲方應不受理其申請。
第十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檢附前項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第十一條 自然人申請行動電話預付卡門號者，以五個門號為限，並應至甲方門市辦理。
第十二條 乙方使用本業務通話服務，因第三、四條情事遭甲方暫停其使用或終止租用者，乙方應於本業務通話服務終止後，應將其申請通話服務之門號數量及服務項目，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甲方應拒絕乙方申請租用本業務通話服務，並將原因通知乙：
一、乙方經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二、申請書內所填乙方名稱或地址不實。
三、預付卡門號申請數量超過第十條之限制，其超過部分。
四、其他依法規或契約約定不得為申請者。
第十三條 乙方對前項甲方拒絕其申請租用本業務如有異議者，得於六日內向甲方申訴，申訴後六日內將處理結果通知乙方。

第四章 服務費用

第十四條 乙方申請本業務之異動事項時，應依甲方營業規章所訂應備辦理外，得以電話或網站申請，甲方得詢問或查核其個人資料，確認資料後，予以辦理。
第十五條 乙方如有異動事項應辦理登記而未辦理者，經甲方以書面或電話通知乙方限期辦竣手續後，逾期仍未辦竣者，甲方得暫停通話，俟乙方依甲方營業規章規定補辦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通話。
第十六條 前項暫停通話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未辦竣恢復通話服務者，甲方得逕行終止租用。乙方申請暫停通話或恢復通話服務時，應以電話或書面向甲方申請。
第十七條 前項申請暫停通話或恢復通話服務，逾期未辦竣恢復通話服務者，甲方得逕行終止租用。
第十八條 前項申請暫停通話雙方如有合意者，依其約定。
第十九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於雙姓姓名、名稱、代表人、或電信使用單位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第二十條 乙方以自然人名義租用本業務時，如因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租用者，準用更名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乙方辦理退租時，退租原使用門號保留予第三人使用，應辦理門號一退一租，乙方原使用門號之退租行為則為契約終止。應依本契約第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條之規定辦理，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第五章 服務費用

第二十二條 乙方應依甲方公告之各項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前項詳細收費標準詳見：繳費媒體、電子網站及甲方各營業場所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實質調整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甲方按月向乙方收取本業務通話服務門號月租費，另按通話時間、通話次數或傳輸量計收通話費。乙方租用本業務期間中及退租當月未滿一個月，應按日計算，其日租費以月租費之百分之十計算。但每月租費未滿百分之十者，其日租費以一個日計算。
第二十四條 乙方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致遭暫停通話，應依暫停通話期間，應繳付月租費，但暫停通話應繳付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二十五條 乙方申請暫停通話期間，應按甲方所訂最低月租費繳納，應繳付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繳付期間及費用雙方另有合意者，依其約定。
第二十六條 乙方辦理申請租用本業務通話服務時，甲方得要求繳納保證金，作為其依本契約規定應付一切費用之擔保。本契約終止時，甲方得以此項保證金充抵乙方積欠之各項費用；如有剩餘，甲方應於次月出帳日起十日內無息退還。乙方如有任何國際漫遊服務者，最遲應於四十五日內無息退還之。
第二十七條 甲方（移出租經營者）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得向實際繳費之收費號碼可攜服務轉移作業費用。該費用不得高於主管機關公告之金額、實際金額及收費方式，請洽洽甲方或網站公告。
第二十八條 本業務終端設備（手機及用戶識別卡）由乙方自行管理使用，如交由他人使用者，乙方仍應負繳付本契約約定費用。

第六章 服務費用

第二十九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費用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充抵次月應付之費用或以返還溢繳金額等方式退還予乙方。如乙方不同意充抵，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之通話服務，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應於乙方通知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終止租用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三十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申訴外，應依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繳納全部費用。
第三十一條 乙方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通知暫停其通話，經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租用。其積欠未繳費用，甲方有優先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追討。
第三十二條 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通話，甲方應於通知乙方繳清全部費用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通話。
第三十三條 乙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暫緩催費或暫停通話。
第三十四條 甲方須經乙方同意後，始得開通國際數據漫遊服務，並提醒乙方於出國前關閉手機之同步功能。於乙方同意後應自動關閉國際數據漫遊服務功能，但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三十五條 甲方應將優惠措施向乙方說明，並設置可自動鎖於所在地優惠網及排除開非優惠網之機制。乙方開通非優惠網，應確實說明收費資訊。
第三十六條 前項未經乙方同意所產生之費用，由甲方自行吸收。國際數據漫遊服務費用，每次出帳以新臺幣5,000元為最高警示額度，但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三十七條 乙方同意各項通話紀錄均以甲方電腦紀錄資料為準。但如有本契約第三十五條被盜、冒用、第三十五條遺失或被竊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應由甲方開立收據或發票；如有遺失，乙方得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

第七章 服務費用

第三十九條 乙方於申請預付卡時，應檢具身分證證明文件（國人身分證/或外國人護照）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供甲方核對及登錄使用人身分證（或外國人護照）證號、姓名、地址及門牌等。
第四十條 乙方申請門號若超過限額數量或依法規不得為申請者，甲方應拒絕辦理。暫停通話後，乙方所供資料不齊全者，經甲方通知於一週內補具，乙方逾期未補具者，甲方應暫停通話，於乙方資料齊齊後再予恢復通話，若乙方資料逾期未補齊、偽造或冒名申請者，甲方得終止租用並不予退費。
第四十一條 預付卡之使用方式如下：
一、預付卡上任何因製造或設計上原因所產生之瑕疵，乙方得保有原門號並由甲方免費替換或更換。預付卡之設計圖樣可歸責於乙方，甲方得於乙方收取款（補）卡費。乙方因不當使用預付卡造成之損失，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二、預付卡自開通及每次完成繳款之日起至三至六個月有效，有效期間屆滿，該卡門號由甲方收回，服務契約即為終止。
三、但乙方若於有效期間內未再儲值，則尚未使用完剩餘之款項亦可累積使用。本卡有效期間未屆滿前，儲值金額已使用完畢時，乙方對該卡不再儲值者，該卡門號可使用至有效期間屆滿為止。
第四十二條 預付卡門號之有效期間屆滿時，未使用之款項（不會已購買之數據額度及贈送金）請洽或更換。預付卡之設計圖樣可歸責於乙方，甲方得於乙方收取款（補）卡費。乙方因不當使用預付卡造成之損失，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四十三條 乙方利用預付卡繳費，得超過有效期間六個月後，甲方得酌收未使用款項之保管費，直至款項扣抵完畢為止。
第四十四條 乙方購買預付卡繳費儲備方案者，於有效期間內未用完之款項應歸甲方，甲方應依該儲備減法以備儲備計算之已使用數據傳輸量後，將剩餘金額主動折抵通話費，甲方並得酌收處理費。
第四十五條 甲方所提供之預付卡（服務項目），以「第一類電信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者為限，並應載明於商品（服務）說明書內。

第八章 特別權利義務

第四十六條 乙方應填寫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性及正確性負責。
第四十七條 乙方相用之本業務，若因天災、地變或戰爭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或不應傳時，其暫停通話期間，應依下列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一、二小時以上未滿四小時：當月月租費減收5%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二、四小時以上未滿八小時：當月月租費減收1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三、八小時以上未滿十二小時：當月月租費減收15%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四、十二小時以上未滿二十四小時：當月月租費減收2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五、二十四小時以上未滿四十八小時：當月月租費減收3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第四十八條 乙方相用之本業務，若因天災、地變或戰爭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或不應傳時，其暫停通話期間，應依下列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一、二小時以上未滿四小時：當月月租費減收5%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二、四小時以上未滿八小時：當月月租費減收1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三、八小時以上未滿十二小時：當月月租費減收15%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四、十二小時以上未滿二十四小時：當月月租費減收2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五、二十四小時以上未滿四十八小時：當月月租費減收3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第四十九條 乙方相用之本業務，若因天災、地變或戰爭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或不應傳時，其暫停通話期間，應依下列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一、二小時以上未滿四小時：當月月租費減收5%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二、四小時以上未滿八小時：當月月租費減收1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三、八小時以上未滿十二小時：當月月租費減收15%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四、十二小時以上未滿二十四小時：當月月租費減收2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五、二十四小時以上未滿四十八小時：當月月租費減收3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第五十條 乙方相用之本業務，若因天災、地變或戰爭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或不應傳時，其暫停通話期間，應依下列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一、二小時以上未滿四小時：當月月租費減收5%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二、四小時以上未滿八小時：當月月租費減收1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三、八小時以上未滿十二小時：當月月租費減收15%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四、十二小時以上未滿二十四小時：當月月租費減收2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五、二十四小時以上未滿四十八小時：當月月租費減收3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第五十一條 暫停通話開始之時間，以甲方撥費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
第五十二條 乙方下列之行為，甲方得暫停其使用，並將其情節嚴重者予以終止租用：
一、冒名申請本業務電信服務者。
二、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廣告內容，作為營業者。
三、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觀瞻之廣告物，或在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經廣告物主機關通知者。
四、利用本業務進行轉接訊務等不當商業行為者。
第五十三條 乙方將本業務終端設備交由他人使用而有前項第一款以外情形之一者，亦同。
第五十四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內識別碼或門牌號碼，當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請其停止使用。若乙方仍继续使用，自後應由乙方確認並辦理更換設備之手續。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內識別碼或門牌號碼被盜、冒用時，對其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者，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並辦理限期退還或更換設備之手續。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通話費，乙方可暫緩繳納。但如經甲方查證屬實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訊信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第五十五條 乙方發現本業務終端設備遺失或被竊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甲方辦理暫停通話，未通知甲方前，乙方仍應支付因該電信使用上所有費用，但自甲方接獲通知時起之通話費，未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預付卡已完儲值後遺失或被竊時，除前項之處理程序外，自通知起，並在其有效期間內如有餘額，甲方應於乙方恢復通話後，保留其款項，供乙方繼續使用。前項情形，甲方得收取手續費及材料費（含卡不在內），其收取之費用以原月租型之恢復通話費計算。
第五十七條 乙方不得違反本契約之一條款，或擅自更改終端設備內之乙方識別碼，或擅自將本業務之電信終端設備加大傳輸功率、變更通話標準、偽造、變造或仿造電信終端設備序號、密碼、或改裝其他通話服務。
第五十八條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時，應於甲方通知之限期內回復原狀或辦理更換終端設備手續，逾期不辦理者，除暫停通話，俟其回復原狀或換裝終端設備後予以恢復通話外，並得由甲方視情節嚴重予以終止租用。
第五十九條 乙方領取用戶識別卡後，該識別卡於一年內經甲方查明無異且自該牌卡可歸責於乙方或領用後超過五年者，乙方得持原卡向甲方申請免費換卡。
第六十條 甲方因業務上需要之乙方相關資料具有保密義務，除當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第九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六十一條 乙方欲終止本契約及服務時，應檢附身分證證明文件（國人身分證/或外國人護照）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或委託代理人持委任書、受委託人之身分證證明文件，並出示上述文件正本供甲方核對，向甲方門市（直營或特約）以書面辦理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費用。前項費用包括以下款項：
一、尚未出帳之電信服務費用，仍應依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繳納所有費用。
二、電信終端設備及其他契約搭配有價商品補貼款，將依約定標準為基礎，以「日」為單位計算。（補貼款總額：（合約未到期日數）×（合約約定日數））
三、電信服務費用：（合約未到期日數）×（合約約定日數）×（合約約定日數）×（合約未使用日數）×（合約約定日數）
第六十二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或法律明文規定，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予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六十三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申訴外者，逾期未繳者，經甲方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依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六十四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後，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第六十五條 本契約所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六十六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契約所載他方之地址。雙方地址均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不生效力。
第六十七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特許執照時，本契約自動失效。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請乙方應於二個月內至甲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之手續。乙方如有其他擔保，甲方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十章 申訴及訴訟

第六十八條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服務如有不滿意者，除可檢申訴之服務專線外，亦得至甲方服務中心提出申訴。甲方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申訴服務專線：0800-080900或手機直撥800。
第六十九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同意以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雙方如有未合意，以乙方申訴本業務之甲方當地營業處所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三條之九有關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七十條 附則
第七十一條 第四十八條 甲方應提供銷售內容之真實性，對乙方所負之義務不低於廣告之內容。針對甲方或甲方與其他資訊提供者，合作提供內容不實或虛偽，所提供之視聽內容加值服務，須於媒體、網站、甲方營業場所或服務提供流程等，公告服務資訊方式供乙方瞭解。甲方並依規定訂定下列兒童及少年接收不雅視聽加值服務內容之限制防護措施：
一、針對兒童不宜之轉導及限制級內容，於進入服務時增加警示語並需輸入用戶使用服務之密碼。
二、經政府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書面通知服務內容違法或違反內容分級者，即移除。
第七十二條 本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七十三條 本契約書經承租人攜回閱覽二日以上。
第七十四條 立契約人
甲方：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21-3號
統一編號：96979933

乙方：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公司申請，請蓋公司大章)
2016年8月版

